

70.开业补贴业务办理

一、服务对象：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，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大中专学生(含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、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，毕业 5 年内留学回国人员)、退役军人、就业困难人员、脱贫家庭劳动力、返乡农民工。

二、受理部门：各县市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

三、受理地址：

1.牧野区劳动就业局（新乡市学院路中段），电话：3069657

2.卫滨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(人民路 359 号)，电话：2812004

3.红旗区劳动就业局(红旗区渠东一路 10 号)，电话：3057395

4.凤泉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（凤泉区绿茵河畔南门二楼），
电话：3918205

5.高新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（新飞大道南高新区火炬园内），
电话：3539935

6.平原示范区社保办（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市民之家一楼 113 房间），电话：7553132

7.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人事劳动局(新长北线 1 号 200 房间)，电话：3686280

8.新乡市智慧就业服务大厅 19 号窗口（人民路 1 号），电

话：3076208

9、辉县市太行大道与文化路交汇处政务服务大厅三楼 19 号窗口，电话：0373-6233697

10、长垣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（长垣市南蒲街道办事处宏力大道南段南蒲行政新区 5 号楼），电话：0373-8892266、8673955

11、卫辉市友谊路与和平路交汇处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一楼 A12 号窗口。电话：0373-4495492

12、获嘉县市民中心二楼 26 号窗口，电话：0373-7107557

13、封丘县北干道 327 号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大厅，电话：0373-3955931

14、原阳县新城区民主路与安泰街交叉口人社局一楼南厅创业服务窗口，电话：0373-7287805

15、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12 室，电话：0373-5085036

16、延津县西安大道南段 64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12 号窗口，电话：0373-7697901

四、联系人：陈巍

五、联系电话：0373-3076208

六、法定办理时限：90 个工作日

七、承诺办理时限：60 个工作日

八、收费情况：不收费

九、监督电话：0373-3696600

十、设立依据：

《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社〔2018〕8）文件第十二条创业补贴。包括开业补贴、运营补贴和项目补助。对大中专学生（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、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，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，下同）、就业困难人员、贫困家庭劳动力、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，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。对大中专学生、退役军人、失业人员、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、卫生、房租、水电等费用，给予运营补贴。对大众创业优秀项目，给予一次性项目补助。

十一、受理条件：

对大中专学生、退役军人、就业困难人员、脱贫家庭劳动力、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，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，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。

十二、申请材料：

（1）开业补贴申请表；

（2）创业者身份证、就业创业证；

（3）创业者（退役军人、就业困难人员、脱贫家庭劳动力、返乡农民工）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（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材料即可）；

(4) 营业执照;

(5) 工资支付凭证(企业需使用公司账户银行转账回单电子凭证且注明“工资”有雇工个体工商户提供支付工资相关电子凭证);

(6)创业者本人银行账号(原则上必须为社保卡金融账户);

(7)正常经营证明材料(连续6个月经营流水在5000元以上)

(8)实地核查照片。

十三、办理流程:

1.申请。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创业地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开业补贴。

2.材料审核。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0个工作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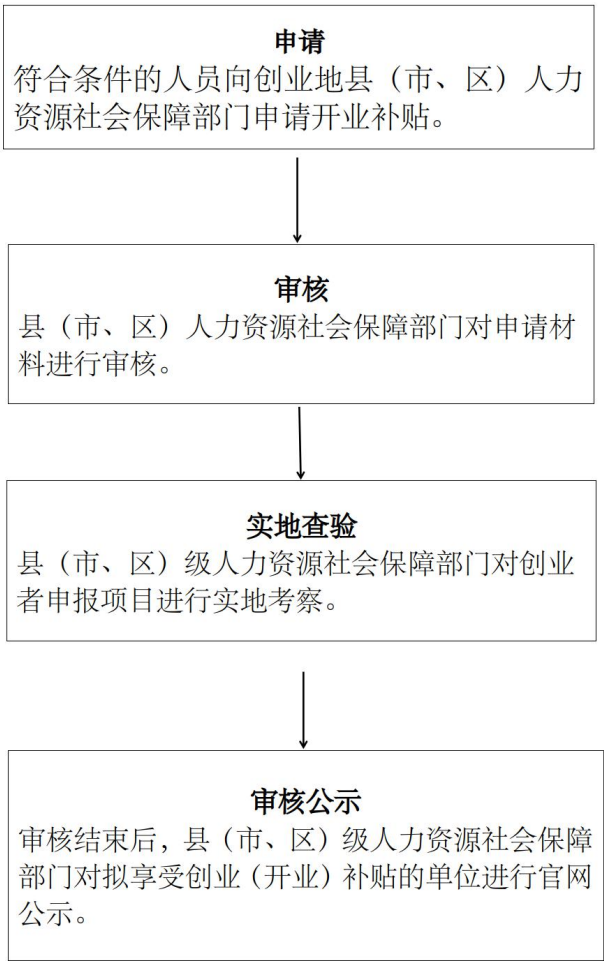
3.实地查验。县(市、区)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32个工作日对创业者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拍照留存,重点核查申请人身份、创业项目、是否初次创业等情况,签署审核意见。

4.审核公示。审核结束后,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拟享受创业(开业)补贴的单位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7天。

5.资金拨付。经过公示无异议后,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,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创业者本人银行账号。

十四、办理流程图

开业补贴申领流程图



申请、审核、实地查验、受理部门：

- 1、牧野区劳动就业局（新乡市学院路中段），
联系人：李曼宁 电话：0373-3069657
- 2、卫滨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（人民路 359 号），
联系人：张益杰 电话：0373-2812004
- 3、红旗区劳动就业局（红旗区渠东一路 10 号），
联系人：张伟峰 电话：0373-3057395
- 4、凤泉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（凤泉区绿茵河畔南门二楼），
联系人：刘政顺 电话：0373-3918205
- 5、高新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（新飞大道南高新区火炬园内），
联系人：刘莹莹 电话：0373-3539935
- 6、平原示范区社保办（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市民之家一楼 113 房间） 联
系人：李荫山 电话：0373-7553132
- 7、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人事劳动局（新长北线 1 号 200 房间），联
系人：姚小祝 电话：0373-3686280
- 8、新乡市智慧就业服务大厅 19 号窗口（人民路 1 号），
联系人：陈巍 电话：0373-3076208
- 9、辉县市太行大道与文化路交汇处政务服务大厅三楼 19 号窗口，联系人：
刘雪 电话：0373-6233697
- 10、长垣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（长垣市南蒲街道办事处宏力大道南段南蒲
行政新区 5 号楼），联系人：孙晓放 电话：0373-8892266、8673955
- 11、卫辉市友谊路与和平路交汇处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一楼 A12
号窗口。联系人：梁照霞 电话：0373-4495492
- 12、获嘉县市民中心二楼 26 号窗口，联系人：李芳
电话：0373-7107557
- 13、封丘县北干道 327 号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大厅，
联系人：刘鹏 电话：0373-3955931
- 14、原阳县新城区民主路与安泰街交叉口人社局一楼南厅创业服务窗口，
联系人：李朋 电话：0373-7287805
- 15、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12 室，
联系人：王金科 电话：0373-5085036
- 16、延津县西安大道南段 64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12 号窗口， 联系人：
电话：0373-7697901

咨询电话：0373-3076208

监督电话：0373-3696600

十五、文书格式

河南省开业补贴申请表

创业者姓名		身份证号		(照片)
民族		人员类别	(大中专学生 (退役军人 (就业困难人员 (脱贫家庭劳动力 (返乡农民工	
手机号码		办公电话		
申请人银行账户名称				
开户银行(全称)		银行账号		
创业实体名称				
创业类型	☐ 企业 ☐ 个体工商户			
经营地址			邮编	
登记注册地		注册时间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业主或法定代表人	
员工人数			其中大学生人数	
申请人信用承诺	本人无不良信用记录、无违法纪录，以上提交申请材料均真实可靠，如有不实责任自负。 申请人签名： (企业盖章) 申请日期：			
人社部门审核意见				